

项目概况

黎平县肇兴镇等4个乡镇卫生院分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2025年07月28日 10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2631202500070U

项目名称:黎平县肇兴镇等4个乡镇卫生院分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715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94600.00元

最高限价(元):959600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一批4个乡镇卫生院分院医疗设备

标项

标项名称:黎平县肇兴镇等4个乡镇卫生院分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批

预算金额（元）:994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一批4个乡镇卫生院分院医疗设备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或提供公告发出之日起任意时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受委托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7日 23时59分至 2025年07月28日 10时30分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 10时30分00秒

投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 10时30分

开标地点：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三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注册入库需知：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入库注册（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CA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文件，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获取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

3、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不受公告发布时间

“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的限制。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格验证材料（上述1-6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黎平县

项目联系人：吴家华

项目联系方式：0855-62104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数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凯里市风情西路七号众诚原著小区6栋1单元5-3

项目联系人：王海婷

项目联系方式：13708554897